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為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水平，我們已為業界推出了一個自願註冊計劃。這項計劃讓具備維修車輛所需資格及／或經驗的技工可以申請註冊，並有助市民容易識別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以及提升業界形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建議的自願註冊計劃。

發展

3. 為確保註冊計劃各項細節安排能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成立了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車輛維修技工商會、車輛維修工場商會、專業團體、訓練機構、僱用大量車輛維修技工的運輸營運商、車輛供應商會、車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一名由民政事務局提名的獨立人士。

4. 此外，機電工程署成立了車輛維修註冊組，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負責註冊計劃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5. 委員會討論了註冊計劃各項執行細節，包括註冊類別、註冊資格及續期條件、申請及註冊的流程、培訓與表現監察、上訴機制，以及推出計劃及宣傳工作的安排。為使能有效地討論，委員會成立了三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註冊、培訓及監察以及宣傳事宜。有關的討論代表了業界、專業團體及政府的共同努力。

6. 概括而言，註冊的服務分為不同類別，而註冊資格則基於工作經驗、受過的訓練及／或技能測驗。每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須申請續期。詳細資料見附件。為鼓勵車輛維修技工參與註冊，我們將豁免註冊費。

最新進展

7. 機電工程署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推出註冊計劃。除了舉辦研討會向業內人士講解計劃的詳情外，我們亦會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印製宣傳品等。

8.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最新發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註冊類別

可供註冊的服務，主要分為機械服務、電工服務及車身修理服務三大類。另外亦設立了限定服務一類，這類服務涵蓋涉及車輛維修的指定工作，但並非完全適合撥歸上述三類主要服務。各種服務下有進一步分類，以照顧各類不同的修理／保養車輛服務的技術和業務，以及業內實際的做法。

註冊資格

車輛維修技工如欲申請註冊為機械、電工或車身修理其中一種主要服務的技工，有以下三種途徑：

- (i) 通過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相關技能測驗；或
- (ii) 獲一所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相關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另加註冊前最少五年有關工作經驗；或
- (iii) 具備註冊前最少十年相關工作經驗。

車輛維修技工在申請註冊機械、電工、車身修理之中的一項主要服務類別之外，申請額外的服務類別註冊，一般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驗。由於本港尚未有限定服務的正式資格，因此，審批限定服務註冊技工的申請只會根據註冊前的相關工作經驗。有關工作經驗的最低要求由一至五年不等，視乎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技術而定。

續期條件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申請續期的技工須出示在職記錄，證明在上一次註冊三年的有效期內，有兩年從事有關類別的工作，並最少須有2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申請手續

如欲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註冊組）遞交申請。該署已印製「申請須知」單張，詳述申請手續，供申請人參閱。

註冊文件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會獲發註冊證及註冊證書，列明各項註冊的服務類別。註冊證及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註冊證由車輛維修技工保管。若車輛維修工場東主同意，註冊技工亦可在工場展示註冊證書，方便公眾識別。

註冊認可資歷

根據本港現有的相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我們制定了一份認可的本地註冊資歷清單。該清單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若某些申請是根據外地資歷，我們會向教育統籌局尋求意見，以確定其是否等同本地資歷。

持續專業進修

為提升技能、個人技術及知識，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在註冊的三年有效期內，參加至少2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專業守則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遵守一套專業守則。若車輛維修工場不設工作記錄制度，註冊技工可採用當局編製的一份記錄表，妥善記錄其維修工作。

監察工作表現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工作表現不但影響所維修車輛的安全，也會影響業界形象。為監察註冊技工的表現，我們設立了一個監察工作表現記分制。假如註冊技工違反專業守則有關責任的規定，會被記若干分，而紀律處分的輕重則視乎表現欠佳的技工累積分數而定。註冊組的督察會進行抽樣突擊巡查／視察，查核技工的註冊文件及了解其工作。如接獲投訴或需要調查某宗事故，督察也會前往工場視察。

上訴機制

註冊組負責辦理註冊申請及監察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表現，而我們亦設立了一個獨立上訴機制，以確保註冊組公平地審批每宗申請及合理地向表現欠佳的註冊技工施加紀律處分。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申請註冊人士，如不滿意註冊組的決定或行動，可先要求該組覆檢。如不滿意覆檢結果，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包括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府人員。